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洛发改审〔2025〕26号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报来《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申请批复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洛政农水函〔2025〕217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和各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2508-350504-04-01-326740）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保障人民生活及生产，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民生工程。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名称：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洛江河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项目建设地点：洛江区马甲镇、河市镇、双阳街道、万安

街道

五、建设性质：新建

六、建设工期：13 个月

七、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本项目拟用地面积：71370 平方米。总河道长共 14.26 千米，涉及马甲镇段、河市镇段和双阳街道，治理河段分别为 4.43 千米、8.14 千米、1.69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堤岸生态化改造长度 7.97 千米；闸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生态化改造共 11 座；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约 5.9 万平方米；河道地貌形态修复约 7.4 千米；水文化设施保护修复、智慧管护系统及设施提升。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 16467.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10087.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8 万元，预备费用 1131.52 万元（水利预备费费率 10%）。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3719.45 万元，水保环保费用 301.13 万元。由于征地移民补偿费及水保环保费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暂按原估算 3719.45 万元及 301.13 万元纳入总投资，但不作为直接支付的依据，也不能调剂到其他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使用，今后所建设部分无论增减，不必调整估算，实际发生额以相关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补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

九、节能审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 年第 31 号令）文件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当量值 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 0 吨，因此，该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故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请项目业主严格按照节能的有关规定落实节能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十、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万安街道办事处、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双阳街道办事处、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二、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1）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出具的《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2）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5042025XS0001571 号）；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所在乡镇（街道）的审核意见：①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本；②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万安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函》（泉洛政万函〔2025〕140 号）；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双阳街道办事处、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函》；

(4)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泉洛稳评备〔2025〕13号)；

(5) 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及招标事项情况说明表；

(6)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泉洛发改审〔2025〕25号)。

十三、相关要求：

(1)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2) 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3)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4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住建局，洛江生态环境局，万安街道办事处、双阳街道办事处、河市镇人民政府、马甲镇人民政府，泉州洛江河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存档（二）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